

## 垣曲县 2023 年“乡招村用”从现有村医中招聘乡（镇）卫生院工作人员公告

为了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持续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强乡（镇）卫生院队伍建设，经县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同意，从现有村医中招聘乡（镇）卫生院工作人员 2 人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招聘数量及岗位

计划招聘乡（镇）卫生院工作人员 2 人，招聘岗位及人数以《垣曲县 2023 年“乡招村用”从现有村医中招聘乡（镇）卫生院工作人员岗位表》为准。

### 二、招聘条件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3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4.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#### 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报考人员必须是垣曲县现有在岗村医，且只能报考现服务村所在的乡（镇）卫生院岗位；

2. 年龄要求：男性 45 周岁及以下(1977 年 6 月 9 日及以后出生)，女性 40 周岁及以下(1982 年 6 月 9 日及以后出生)；

3. 学历要求：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，且具有医师(助理)执业资格。具有中医医师(助理)执业资格的不受学历限制；

4. 执业期内发生过医疗事故、责任事故或接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处罚未满 2 年的；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开除公职的；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；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。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均不得报考。

2023 年应届毕业生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须在聘用前取得，届时未取得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### **三、招聘程序**

招聘采用笔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程序为：发布公告、报名、资格初审、笔试、资格复审、体检、考核、公示、聘用等。

#### **(一) 发布公告**

2023 年 6 月 9 日，在山西省人社厅公开招聘专栏、垣曲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聘公告，并在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大门张贴，同时由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告知垣曲县所有村医。

#### **(二) 报名和资格初审**

1. 报名方式：采取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。

2. 报名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

上午：8:30-11:30 下午：3:00-5:00

报名地点：垣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8 室

报名要求：报考人员只能选择现服务村所在的乡（镇）卫生院岗位进行报名，报考人员现场填写《垣曲县 2023 年“乡招村用”从现有村医中招聘乡（镇）卫生院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。报名所提交的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因报名信息不全、不实出现的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负。

### 3. 资格初审

资格初审与报名同时进行。资格初审人员需提供有效身份证（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、户口簿（或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）、毕业证、执业医师（助理）资格证书、执业医师（助理）执业证书、村医执业证书、村医工作证明（村两委出具、所在乡（镇）卫生院加注意见、县医疗集团审核）等原件和复印件，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6 张。

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任何环节发现资格条件不符合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### 4. 领取准考证

笔试的时间、地点以公告为准。

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准考证相关内容及注意事项，提前做好考试准备，并妥善保管好准考证，以备笔试及招聘其他环节使用。

## （三）笔试

1. 笔试内容为《医学基础知识》和《医学专业知识》。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，满分 100 分。

2. 考生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笔试时间和地点及相关要求参加考试。参加笔试时，考生需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参加考试，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笔试。

3. 本次笔试不设开考比例，只要有人报名即可开考，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 60 分。

#### (四) 资格复审

1. 按照岗位拟招聘人数 1:1 的比例，招聘岗位考分最高的报考人员为资格复审人选。成绩并列时，加试一场笔试，笔试成绩高者进入资格复审环节。资格复审人员名单、时间、地点和要求以公告为准。

2. 如取得资格复审的人员确认放弃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，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资格复审人选。递补只进行一次。

3. 因证件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(证明)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的，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体检的资格。

#### (五) 体检

1. 根据资格复审情况确定体检人员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2. 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体检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。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，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不按时参加体检者，视同放弃资格。

3. 体检的时间及有关事宜以公告为准。

#### **（六）考察**

主要考察报考人员个人档案、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、现实表现等情况，同时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再次进行核实，考察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。不按规定参加考察者，视同放弃资格。

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。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，考生自动放弃等原因形成的岗位空缺不再递补。

#### **（七）公示**

根据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，由县公开招聘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，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垣曲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7天。公示期满，没有反映问题或有反映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，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；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查实的，不予聘用。

#### **（八）聘用及待遇**

拟聘人员公示无异议，经县招聘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，所有聘用人员按计划列入垣曲县乡（镇）卫生院事业编制，由人社、编办、财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聘用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五年，试用期一年（包括在五年服务期内）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。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按照乡镇卫生院事业人员相关政策执行。聘用人员纳入县医疗集团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，仍在原村医岗位工作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应聘人员提供的电话等联系方式应确保联系畅通，否

则责任自负。

（二）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招聘纪律，如实提交有关证件和材料，对弄虚作假、违规作弊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，记入诚信档案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笔试、面试辅导培训班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，由垣曲县 2023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359—6011117（县人社局）

0359—6023924（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）

垣曲县 2023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领导小组

2023 年 6 月 9 日

## 2023年垣曲县“乡招村用”从现有村医中招聘乡（镇）卫生院工作人员岗位表

单位名称	岗位编码	岗位名称	岗位数	年 龄	户 籍	学历及专业要求	资格证要求	备 注
垣曲县华峰乡中心卫生院	56	专业技术岗位 1	1	男性 45 周岁及以下 女性 40 周岁及以下	垣曲户籍	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医学专业	具有医师(助理)执业资格。具有中医医师(助理)执业资格的不受学历限制。	
垣曲县英言镇卫生院	57	专业技术岗位 1	1	男性 45 周岁及以下 女性 40 周岁及以下	垣曲户籍	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医学专业	具有医师(助理)执业资格。具有中医医师(助理)执业资格的不受学历限制。	
合计			2					